

本署檔號：HAB/CR/7/15/362 Pt.37
來函檔號：CB2/PL/HA
電話：2835 1168
圖文傳真：2572 65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

本年三月十八日來信收悉。

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在會上提出而尚待跟進的事項，現匯報進展如下：

(a)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出席會議次數的統計資料

根據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調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出席會議的平均比率如下：

<u>成員出席會議的 平均比率</u>	<u>委員會數目</u>	<u>委員會所佔的百分 比</u>
50%或以下	13	2.5%
51%-90%	416	78.9%
91%-100%	<u>98</u>	<u>18.6%</u>
	527	100%

(b) 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代表性

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不應在性別、年齡、種族、殘疾、宗教、婚姻狀況、性別傾向或社會背景方面有任何歧視。事實上，諮詢及法定組織應代表社會不同階層和界別的利益。

我們會致力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有成員能代表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利益。

(c) 申報利益

幾乎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都設有成員申報利益制度，只有下列委員會因其性質及職能而不設利益申報制度：

- (i) 執業律師聯絡委員會；
- (ii)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
- (iii)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iv) 戲院業三方小組；
- (v) 倉庫及貨運業三方小組；
- (vi) 物業管理業三方小組；
- (vii) 飲食業三方小組；
- (viii) 水泥及混凝土業三方小組；
- (ix) 建造業三方小組；
- (x) 酒店及旅遊業三方小組；
- (xi) 印刷業三方小組；
- (xii) 勞工處市民聯絡小組。

(d) 透明度

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均已採取措施，提高工作透明度。

(e) 公開

當局已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存備與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有關的資料，並把有關資料公開讓

市民索閱。此外，亦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把相關資料上載其網頁，以供市民瀏覽。

(f) 積極主動

當局承諾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及職能，使其更加問責、公開及透明，工作更具成效和效率。是次檢討分兩階段進行。民政事務局已經展開第一階段的檢討，有關工作包括全面檢討現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以便找出需要處理的事項和問題，然後加以研究，並提出一套關於進行詳細檢討的主導原則。

在第二階段檢討，個別決策局將獲邀根據建議的主導原則，對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作深入檢討。

民政事務局計劃在本年六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待這階段的檢討完成後，我們便會把有關結果及建議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審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